

濮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濮信用〔2021〕3号

关于印发《濮阳市创建第三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台账》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牵头部门，市直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争创第三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的决策部署，根据《关于开展第三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审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1〕249号）、《第三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审指标问答口径》和《濮阳市创建第三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濮信用〔2021〕2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梳理制定了《濮阳市创建第三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台账》，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一、各级各单位要严格对照《濮阳市创建第三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台账》任务分工，认真梳理本辖区、本单位相关工作情况，查漏补缺、固强补弱，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做到不缺项、不漏项，内容完整、数据准确、格式规范、图片清晰。

二、各级各单位要根据《濮阳市创建第三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台账》建立本辖区、本单位工作台账，明确专人负责梳理佐证材料，并于6月1日前将整理好的制度文件、通知公告、数据截屏等佐证材料（说明类材料和系统截屏加盖公章）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扫描件发邮箱。

附件：1.濮阳市创建第三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工作台账（基础指标）

2.濮阳市创建第三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工作台账（评分指标）

联系人：武 莉 13513926026 8916239

王玉田 17639361615 8975077

邮 箱：pycxjs239@126.com



2021年5月27日

濮阳市创建第三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台账（基础指标）

序号	基础指标	佐证材料	责任单位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率低于万分之一。	落实《关于做好濮阳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修正工作的通知》，提供重错码修正工作情况说明、工作通知等资料。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宗局等相关赋码单位
2	辖区内政务服务大厅接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门户网站。信用门户网站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到位。	提供政务服务大厅中业务办理系统能够查询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者信息门户网站的相关信息说明、文件、截图，包含所辖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如有）。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政府及其部门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达到100%。	提供地方政府及各行政机关（不含事业单位、村委会、居委会）未被列入情况说明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4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达到100%。	提供双公示数据统计。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5	已建成“信易贷”平台或已通过入驻等方式依托上级“信易贷”平台开展“信易贷”工作。	提供自建“信易贷”平台开展“信易贷”工作佐证材料。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6	信用贷款在达到合理规模基础上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提供2019和2020年无抵押无担保的企业及个人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个人经营性贷款余额，信用贷款全国平均增速超过20%。	责任单位：濮阳银保监分局
7	最近一年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排名符合条件（地级市月均前100名、县级市月均前100名、省会首府及副省级以上城市未发生连续3个月排后3名的情况）。	提供2020年6月至2021年5月的各期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排名。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8	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完成等级保护三级备案和测评，近三年内未发生数据泄露等严重安全事件。	提供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应用系统部分和底层基础设施部分都应该具有等级保护三级备案材料。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9	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地方政府债务、地方国有企业发行的企业债券未发生违约事件。	提供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发生违约事件的证明材料。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0	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覆盖到地方政府各监管部门。	提供制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相关制度、方案或开展实际应用等佐证材料（详见评分指标“信用监管”要求）	责任单位：政府各监管部门
11	告知承诺制覆盖国务院相关文件要求的重点领域。（《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要求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入、资格、资格、社会保险、健康体检、法律援助、法律服务等方面抓紧推行告知承诺制）。	提供落实文件、通知、公告等佐证材料。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12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要求，信用措施全部于法有据。	提供约束台账以及各单位失信约束制度排查清理情况说明。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出台失信约束措施的相关单位

濮阳市创建第三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台账（评分指标）

项目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责任部门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文件精神（5分）	根据地方党委、政府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具体要求，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制定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情况，酌情计分，最高得5分。	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党中央、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等文件。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
二、诚信文化建设	诚信文化建设（6分）	1.（3分）按照中央宣传部部署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等诚信宣传活动。根据城市接力、宣传教育、百城万企亮信用等活动情况计分，最高得3分。 2.（3分）按照中央文明委2020年印发的《关于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部署推进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根据治理对象梳理整改、长效机制建设等情况计分，最高得3分。	提供时间为2018年6月中央宣传部启动“诚信建设万里行”至2021年6月30日信用方面宣传教育的文件、简报、通知、照片等佐证材料。 按照中央文明委印发的《关于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要求，提供电话信用诈骗质量、互联网信息领域失信、全国防疫情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扶贫脱贫、国家考试作弊、金融领域、生态环境治理措施、治理对象、治理效果。分别梳理治理措施、治理对象、治理效果。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委、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税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相各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委、市文明办、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金融工作局、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濮阳银保监分局、生态环境等部门

三、政务诚信建设	(一) 事业单位失信状况 (4)	(4分) 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100%的, 得4分。一个事业单位未整改到位扣2分, 最低得0分。	提供未发生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机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说明。	责任单位: 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 公务员诚信档案 (2)	(2分) 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的, 得1分; 将公务员信用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的, 得1分。	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 即指依法依规将公务员履行职务过程中相关违法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纳入诚信档案。提供公务员诚信档案系统、系统截图、系统记录信用信息等情况。	责任单位: 市委组织部
(一) 涉企信用信息共享 (3)		1. (1分) 涉企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情况。辖区内建立了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为金融和经济活动提供服务, 得1分。未建立上述平台, 得0分。	提供市信用信息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食品安全溯源监管综合平台、农业产品等平台截图和网址备查。	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 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消防支队、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等市直涉企单位
		2. (1分) 涉企信用信息部门间共享情况。参与涉企信用信息共享的政府部门占当地政府部门比例在50%以上的, 得1分; 20%-50%的, 得0.5分; 20%以下的, 得0分。	提供参与信息共享部门全覆盖列表、统计表、系统截图等。	
		3. (1分) 涉企信用信息在金融机构的应用情况。商业银行接入涉企信用信息平台比例在50%以上的, 得1分; 20%-50%的, 得0.5分; 20%以下的, 得0分。	提供工、农、中、建、郑州等商业银行、金融机构使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征信平台进行信用信息核查接入情况说明、截图或者要求在信贷中核查信用信息的相关制度文件。	责任单位: 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
		1. (1分) 农村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本项得分分为0、1两档, 如果以下任一条为“是”, 得1分; 如果均为“否”, 得0分。① 辖区内建立了农村信用信息系统, 系统正常运行并及时更新的。② 辖区内所在省(区、市)建立了省级农村信用信息系统, 及时归集辖区内农村信用信息并按要求向省级系统报送的。	提供已建设农村信用平台, 网站的相关工作文件、通知、报道信息等佐证材料。	

		<p>① 提供系统截屏等佐证材料。</p>	<p>责任单位：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p>
		<p>提供系统截屏等佐证材料。</p>	
	<p>本地区对信用评级机构无行政干预，由人民银行从相关单位了解情况后提供材料说明。</p>	<p>1. (2分) 对信用评级机构无行政干预，能够保障信用评级独立性。本项得分为0、2两档：如果以下任一条为“是”，得0分；如果均为“否”，得2分。① 胁迫、诱导或干预信用评级机构（在人民银行备案的所有信用评级机构）的评级决策，如：地方政府直接或间接干预信用评级机构对辖内企业或债券（含地方政府债券）的评级决策；要求信用评级机构压缩评级作业时间，快速出具评级报告；利用客户资源、财政资金补贴、税收优惠等政府掌握的资源，对信用评级机构进行“诱导性”干预等。② 限制信用评级机构公平竞争。③ 设置不合理的信用评级门槛，将辖内企业信用评级上列为工作指标，或作为政绩宣传。④ 阻碍或限制信用评级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如：地方政府作为发债主体或作为地方所属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拒绝、回避或拖延信用评级机构对其进行现场访谈。</p>	<p>(三) 信用评级独立性 (2)</p>
<p>四、征信体系建设及区域金融风险防范</p>	<p>(二)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3)</p>	<p>2. (1分) 农户信用信息覆盖率。本项得分满分为1分，最低分为0分。辖区内建立农村信用信息系统的，得分为相关信息系统涵盖农户数（多个系统相加并去重）/辖区内农户总数。② 辖区内向省级报送的信息涵盖农户数/辖内农户总数。③ 辖区内及所在省（区、市）均未建立农村信用信息系统，或系统已经停用的，得0分。备注：若辖区内及所在省（区、市）均建立了信息系统，农户信用信息覆盖率以①中得分较高的为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p>3. (1分)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覆盖率。本项得分满分为1分，最低分为0分。① 辖区内建立农村信用信息系统的，得分为相关信息系统涵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多个系统相加并去重）/辖区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总数。② 辖区内向省级报送的信息涵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辖区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总数。③ 辖区内及所在省（区、市）均未建立农村信用信息系统，或系统已经停用的，得0分。备注：若辖区内及所在省（区、市）均建立了信息系统，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覆盖率以①中得分较高的为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对于辖区内城镇化率（以常住人口计）高于90%（含），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指标不适用，相关分值计入涉农信用信息共享指标，即不适用的辖区内“涉农信用信息共享”指标按总分6分换算，各项满分均为2分】</p>	

	(四) 重大区域金融风险(2)	<p>1. (2分) 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区域金融风险。本项得分分为0、2两档，以下内容如果为“是”，得0分；如果为“否”，得2分。辖区内出现重大区域金融风险，引发较大负面影响和广泛社会关注的。如：较为严重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区域担保圈风险、产能过剩行业债务风险等，存在较大负面影响和广泛社会关注，不能得到及时遏制，发生多米诺骨牌效应，迅速转移、传染和扩散。辖内金融机构发生影响较大的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法律风险、信用风险、信息系统风险、同业违约等风险事件，如严重影响货币政策传导或导致金融市场波动等情况。</p>	<p>提供证明本地未发生重大区域金融风险事件的情况说明、文件、会议通知等佐证材料备查。</p>	<p>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濮阳银保监分局、市处非办</p>
	(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	<p>1. (1分) 重错码率为0的，得1分；每增加十万分之一减0.1分；此项最低得0分。</p>	<p>提供重错码修正工作情况说明、工作通知等资料。</p>	<p>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民宗局等相关赋码单位</p>
		<p>1. (2分)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有效异议占比小于十分之一(含)的，得2分；大于十分之五的，不得分；介于两者之间的按比例计分。(有效异议占比=有效异议的信息数量/公示信息数量)</p>		<p>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p>
	(二)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8)	<p>2. (2分)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异议协同处理平均时间在5个工作日以内的，得2分；每增加1天减0.4分；此项最低得0分。</p>		<p>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p>
		<p>3. (4分) 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信用修复协同处理时间全部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的，得2分；有1条办理超期的减1分；最低得0分。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信用修复全部合规办理的，得1分；有1条审核不严或违规办理的减0.5分；最低得0分。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异议处理结果实时数据与“信用中国”网站当日自动同步的得1分；其他情况得0分。</p>	<p>提供信用修复流程、窗口、相关文件、系统截图</p>	<p>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能的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p>

五、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三) 信用信息共享 (7)	<p>(7分) 在依法依规获得市场主体授权前提下, 归集整合企业社保、纳税、公积金、水、电、气、仓储物流、知识产权等满足“信易贷”业务需求的信用信息, 并共享至全国“信易贷”平台。上述信息中每归集共享一类信息得1分, 此项最高得7分。</p>	<p>按照国家、省信用信息归集模板归集企业社保、纳税、公积金、水、电、气、仓储物流、知识产权等信用信息。提供一下材料之一: 一是采用“接入‘信易贷’平台信息查询结果截图”的方式, 请提供“接口查询”方式, 请提供接口文档; 二是采用“数据推送”方式, 请通过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 并说明前置机路径。</p>	<p>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人社局, 市税务局, 市公积金中心、市城市管理局、国网濮阳供电公司、市商务局、市粮食物资储备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管委会</p>
	(四) 信用门户网站建设 (6)	<p>1. (2分) 地方信用门户网站可访问性好、网站内容维护正常, 得2分; 每监测到一起不可访问情形的减0.5分; 此项最低得0分。</p> <p>2. (4分) 地方信用门户网站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内容全部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标准》要求的, 得4分; 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起减1分; 此项最低得0分。</p>	<p>提供平台访问、日常运维日志。</p>	<p>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p>
	(五)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登记 (1)	<p>(1分) 根据辖区内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在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进行信用信息登记的情况酌情计分, 最高得1分。</p>	<p>提供信用门户网站能够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服务的佐证材料; 符合《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标准(2021年版)》主要内容、编排方式以及校验方式等方面的要求。</p>	<p>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p>
	(六) 网络与信息安全及隐私保护 (2)	<p>(2分) 此项满分为2分; 如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发生被成功入侵等信息安全事件但未产生严重后果的, 或受到主管部门安全事件通报的, 此项不得分。</p>	<p>提供本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三级等保认证工作, 且未出现信息安全事件证明。</p>	<p>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p>
		<p>1. (3分) 地方“信易贷”平台与全国“信易贷”平台实现对接并机制化共享融资成效相关信息的, 得3分。</p>	<p>符合以下三种情况之一: 一是自建“信易贷”平台, 完成接入协议签署, 地方“信易贷”平台对接成功, 并按照全国“信易贷”平台规范要求定期报送数据; 二是通过上级平台开展“信易贷”工作的, 该平台完成对接成功, 与全国“信易贷”平台国家基础平台对接成功, 并按照国家基础平台“信易贷”服务示范平台。</p>	

六、信用支持实体经济	“信易贷”工作 (16)	<p>2. (5分) 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规模同比增长40%以上(2020年度较2019年度)的得5分; 低于20%的, 不得分; 介于两者之间的按比例计分。</p> <p>3. (5分) 辖区内“信易贷”贷款(通过全国“信易贷”平台体系发放的贷款)规模占企业信用贷款规模的比例低于3%的, 不得分; 达到或超过6%的, 得3分; 介于两者之间的按比例计分。辖区内企业信用贷款规模占全部企业贷款规模的比例低于25%的, 不得分; 达到或超过30%的, 得2分; 介于两者之间的按比例计分。(上述贷款口径涵盖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个人经营性贷款)</p> <p>4. (3分) 建立“信易贷”月度推荐企业名单常态化机制的, 得1分。推荐企业名单内获贷企业比例在20%以上的, 得1分; 低于20%的不得分。地方政府牵头建立小微企业融资风险缓释或风险补偿基金并在“信易贷”平台落地的, 得1分。</p>	<p>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规模同比增长 = (2020年底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 - 2019年底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 / 2019年底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p> <p>提供2019年和2020年企业信用贷款规模数据截图、统计表、情况说明, 涵盖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经营性贷款等。</p> <p>提供文件、通知、推荐名单等佐证证明材料。</p>	<p>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濮阳银保监分局、市工信局、各级金融机构等有关单位</p>
中小企业融资监测(1)	中小企业融资监测(1)	<p>(1分) 根据参与中小企业融资监测工作热情计分, 最高得1分。依托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监测平台, 按要求选定监测主体并按时填报调查问卷, 有效问卷回收数量达到100份及以上的, 得1分; 不足50份的, 不得分; 介于两者之间的按比例计分。</p>	<p>提供调查数据统计表。</p>	<p>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p>
(一) 信用承诺(7)	(一) 信用承诺(7)	<p>(7分) 按照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报的符合规定要求的信用承诺信息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量与辖区内企业总数的比值计分, 达到或超过100%的得7分; 小于65%的不得分; 介于两者之间的按比例计分。</p>	<p>提供各领域涉企信用承诺书内容和承诺单位名单列表。</p>	<p>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支队、市工信局、市公安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p>

七、信用监	(二)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7)	<p>(7分) 按照《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要求,相关部门参考使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或评价结果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并具有典型案例的,每个领域得0-5分;此项最高得7分。</p>	<p>落实《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提供本领域分级分类监管出台的文件制度,并按照以下格式提供说明材料。</p> <p>示例: **年**月**日, **市**部门印发《**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要求对**实行信用评价、落实差异化监管措施。例如: **年**月**日, **部门对信用评级为**的**市场主体(实施对象具体名称), 依法依规采取了**监管措施(具体措施), 产生了**效果。</p>	<p>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烟草专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教体局、市司法局、市粮食局、市安监局、市编办、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资储办、市住保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管委会</p>
七、信用监	(三) 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7)	<p>(7分) 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府性资金项目安排、国有土地出让、评先评优、融资授信等领域, 将查询使用信用信息嵌入办理流程, 依法依规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并具有典型案例的, 每个领域得1分; 此项最高得7分。</p>	<p>提供本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府性资金项目安排、国有土地出让、评先评优、融资授信这些领域)将查询使用信用信息嵌入办理流程, 依法依规建立文件制度, 并按照以下格式提供说明材料。</p> <p>示例: **年**月**日, **市**部门根据《**》要求, 将信用信息嵌入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府性资金项目安排、国有土地出让、评先评优、融资授信等领域。(可分领域描述)。例如: **年**月**日, **部门对在**事项办理中, 对信用**的**市场主体(实施对象具体名称), 依法依规采取了**激励/惩戒措施(具体措施), 产生了**效果</p>	<p>责任单位: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p>
(四) 严重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4)	1. (2分)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方案》要求, 相关治理对象退出率达到100%的, 得2分; 退出率为0的不得分; 介于两者之间的按比例计分。	2. (2分)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方案》要求, 相关治理对象退出率达到100%的, 得2分; 退出率为0的不得分; 介于两者之间的按比例计分。	6月15日之前完成治理闭环。	<p>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p>
			计划5月30日前全部完成。	<p>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p>

八、工作保障和推进落实措施	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环境建设(6)	1. (2分) 成立由地方党委、政府领导牵头的示范创建工作组织领导机制, 得2分。 2. (2分) 地方财政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专项经费保障的, 得2分。 3. (2分) 明确示范创建工作分工和进度要求的, 得2分。	责任单位: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市文明办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提供台账、分工方案等。	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一) 信用立法(5)	出台社会信用体系方面专门的地方性法规的, 得5分。(所在省(区)或城市已出台地方性法规, 本级遵照执行的, 也相应得5分)	无
附加项: 探索创新和突出贡献	(二) 合同履行(5)	在合同履行领域开展信用监管, 依托信息系统对相关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进行标准化处置和分析, 建立合同履行全流程跟踪监管机制的, 得5分。	本地有合同履行监管平台已上线, 留存截图被查。 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三) 其他创新做法和突出贡献(3)	其他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被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并在全国进行推广的, 每项得1分, 最高不超过3分。	提供信用监测云图截图和建设方案。 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609.03

11.15

<p>项目：... 负责人：... 时间：...</p>		<p>...</p>	
<p>项目：... 负责人：... 时间：...</p>	<p>...</p>	<p>...</p>	<p>...</p>
<p>项目：... 负责人：... 时间：...</p>	<p>...</p>	<p>...</p>	<p>...</p>
<p>项目：... 负责人：... 时间：...</p>	<p>...</p>	<p>...</p>	<p>...</p>
<p>项目：... 负责人：... 时间：...</p>	<p>...</p>	<p>...</p>	<p>...</p>
<p>项目：... 负责人：... 时间：...</p>	<p>...</p>	<p>...</p>	<p>...</p>

濮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印发